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详见公司公告（2022-05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